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9

第35号 (总号:9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29日

1999年 第35号 (总号: 962)

目 录

-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上江泽民主席的讲话 (1558)
- 国务院关于授予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集体为全国民族团结进
步模范集体 吴登云等同志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称号的决定 (1560)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补充通知 (1560)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表彰参加国庆阅兵装备工作各单位和全体同志的
命令 (1566)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意见的
通知 (1567)
- 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意见 (156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节日放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157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
有线网络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1572)
- 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的意见 (157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

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575)
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157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委员会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的 通知	(158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控制修船基础设施重复建 设意见的通知	(1583)
关于严格控制修船基础设施重复建设的意见	(15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 动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意见的通知	(1585)
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的 意见	(1585)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9 月 30 日答记者问	(1587)
关于印发《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规则》《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操作细则》 的通知	财政部等四部门(1588)
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规则	(1589)
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操作细则	(1596)
关于认真组织开展国有企业效绩评价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等三部门(1607)
关于加大规范收费管理力度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通知	财政部(161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审核保险兼业代理人有关事项的公告	(1614)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撤销巢湖地区设立地级巢湖市的批复	(1615)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撤销六安地区设立地级六安市的批复	(161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29, 1999

Issue No. 35

Serial No. 962

CONTENTS

- Speech by President Jiang Zemin at the Rally in Celebration of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58)
-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nferring the Title of National
Model Collectives for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on the Baotou Iron
and Steel (Group) Co. Ltd. and Other Collectives and the Title of
National Exemplary Person for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on Wu
Dengyun and Other Comrades (1560)
-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Further Improving Grain Circulation System Reform (1560)
-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Giving Commendation to All Units and People
Participating in the National Day Military Parade and in the
Equipment Preparations for the Parade (156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tabilizing the Grass-Roots System for Popularization of Agricul-
tural Technology (1567)
- Proposals on Stabilizing the Grass-Roots System for Populariza-
tion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156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Well Managing
the Work During the National Festive Holidays (157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Industr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Radio, Television and Cable Network Construction	(1572)
Proposals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Radio, Television and Cable Network Construction	(157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Several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Improvement of the Work in Relation to Labor and Employment of Disabled People	(1575)
Several Proposals on Further Improvement of the Work in Relation to Labor and Employment of Disabled People	(157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in Duties and Members of the People's Air Defense Committee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158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Development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trict Control Over Construction of Redundant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for Ship Building and Repair	(1583)
Proposals on Strict Control Over Construction of Redundant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for Ship Building and Repair	(158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everely Punishing the Production and Sale of Cigarette With Counterfeit Trademarks and Strictly Curbing the Illegal Production of Cigarette	(1585)
Proposals on Severely Punishing the Production and Sale of Cigarette With Counterfeit Trademarks and Strictly Curbing the Illegal Production of Cigarette	(1585)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September 30, 1999	(1587)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Evaluation of the Efficiency of State-Owned Capital and Detailed Rules on Operational Procedures for Evaluation of the Efficiency of State-Owned Capital	
.....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ree Other Departments	(1588)
Regulations on Evaluation of the Efficiency of State-Owned Capital	(1589)
Detailed Rules on Operational Procedures for Evaluation of the Efficiency of State-Owned Capital	(1596)

Circular on Conscientiously Conducting the Evaluation of the Efficiency of State-Owned Capital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wo Other Departments (1607)

Circular on Intensifying Regularization of Fee Collection to Promote the Sustained, Rapid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Economy Ministry of Finance (1610)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Part-Time Insurance Agents (1614)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Chaohu Prefecture and Establishing Prefectural-Level Chaohu City in Anhui Province (1615)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Luan Prefecture and Establishing Prefectural-Level Luan City in Anhui Province (161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 - 3438}{\text{CN11} - 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周年 大会上江泽民主席的讲话

(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

全国同胞们，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宏伟的天安门广场，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十周年。这是全国各族人民的盛大节日，也是检阅我们成就和力量的庄严典礼。

我代表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和中央军委，向一切为祖国的独立、统一、民主、富强建立了功勋的革命先辈和烈士们，表示深切的怀念！向全国各族人民和海内外爱国同胞，致以热烈的节日祝贺！向关心和支持中国发展的外国友人和世界人民，表示诚挚的感谢！

五十年前的今天，毛泽东主席在这里向世界宣告了新中国的诞生。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中华民族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

十五年前的今天，邓小平同志在这里向世界宣告了中国人民正沿着改革开放的道路阔步前进，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航船将乘风破浪地驶向现代化的光辉彼岸。

经过五十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年来艰苦卓绝的奋斗，昔日积贫积弱的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巨变。勤劳、勇敢、智慧的中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在古老的华夏大地上创造了举世惊叹的人间奇迹。

实践已经充分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实践也充分证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国经济繁荣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康庄大道。

人类又来到一个新的世纪之交和新的千年之交的重要时刻。这是人们回顾过去征程与业绩、展望未来发展与前景的美好时刻。

从上世纪中叶到本世纪中叶，中国人民经过一百年的浴血斗争，终于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根本改变了自己的命运。从本世纪中叶到下个世纪中叶，中国人民经过一百年的艰苦创业，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华民族将以更加强健的英姿屹立于世

界民族之林。

我们伟大的祖国已经走过了五千年的历程。在五千年的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以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卓越创造，为世界文明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新的千年中，中华民族必将以自己新的灿烂成就，为世界文明作出更大的贡献。

我们将继续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依靠全国各族人民的力量，在新的世纪里不断谱写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篇章。

我们将继续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在实现香港和澳门顺利回归以后，最终完成台湾与祖国大陆的统一。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和维护祖国安全，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本基础，也是全体中国人民不可动摇的坚强意志。

我们将继续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所有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中国人民始终同广大发展中国家和世界各国人民站在一起，为反对霸权主义和推进世界多极化，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而不懈努力。

奋斗就会有艰辛，艰辛孕育新的发展。这是一个普遍规律。中国的未来是无限光明的。让我们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朝着辉煌的目标奋勇前进！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必将出现在世界的东方。

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万岁！

伟大的中国人民万岁！

国务院关于授予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集体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吴登云等同志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 模范个人称号的决定

国发〔199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表彰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促进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国务院决定：授予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626个集体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授予吴登云等628名同志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珍惜荣誉，认清使命，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争取更大光荣。全国各族人民要以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为榜样，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同心同德，开拓进取，为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与进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振兴而努力奋斗。

附件：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名单（模范集体626个，模范个人628名）（略）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补充通知

国发〔1999〕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国务院在石家庄市召开了七省粮食工作座谈会，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实

事求是地分析了自去年4月全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以来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由于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以“三项政策、一项改革”为重点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基本得到落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顺价销售力度加大，经营状况好转，亏损减少；粮食收购资金基本实现封闭运行；粮食收购市场管理进一步加强；粮食购销企业自身改革取得一定进展。在粮食连年丰收、出现阶段性供过于求的情况下，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推进，避免了粮价大起大落，有效地保护了广大农民的利益，对于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必须看到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进展还不平衡，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解决。主要是，有的地方没有完全做到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甚至把优质优价变成压级压价，限收拒收；有的地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低价亏本销售粮食，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了其他地区顺价销售；粮食市场管理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滞后，人员多、费用高、竞争力低的局面还未得到根本扭转。因此，必须按照“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继续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现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三项政策、一项改革”

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行顺价销售、粮食收购资金实行封闭运行和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自身改革，是在总结多年来粮食歉收和丰收两种情况下宏观调控实践的经验教训基础上提出的。实践证明，只有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进一步管好粮食收购市场，才能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这也是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掌握粮源、实现顺价销售的基础。尤其是在当前粮食总量供过于求、粮食库存增加、农民余粮较多的情况下，如果放松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势必会使市场粮价大幅度降低，不仅直接损害农民的经济利益，扰乱市场秩序，还会导致粮食购销企业难以顺价销售，加大亏损，对扩大内需、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都将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只有认真贯彻执行顺价销售政策，严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低价亏本销售，才能确保粮食购销企业实现顺价销售，防止产生新的亏损，逐步摆脱经营困境。只有实行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才能保证收购资金及时足额供应，不向农民“打白条”，又防止收购资金被挤占挪用。只有进一步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自身改革步伐，实行下岗分流、

减人增效，建立健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机制，才能有效地解决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人员多、费用高、效益低的问题，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一年多的实践证明，中央制定的以“三项政策、一项改革”为重点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决不能有丝毫动摇。

二、调整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促进粮食供求总量和结构的平衡

针对当前我国人民消费水平低、粮食转化程度不高和粮食总量阶段性供过于求带来的粮食流通中的诸多矛盾和困难，必须在不断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同时，加快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的调整，促进粮食供求总量的平衡和结构的优化。

(一) 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湖力度，以改善生态环境，缓解粮食供求总量矛盾。同时，通过“以粮代赈”方式，帮助解决贫困地区人口的口粮问题，支持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二) 以市场为导向，调整粮食品种结构，减少普通粮食品种生产，扩大专用和优质粮食生产。有条件的地方可因地制宜，适当改革耕作制度。农业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配套措施，重点在品种科学选优、区域种植结构调整、技术服务推广和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三) 适应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进一步发展粮食深加工和畜禽水产养殖业，大力促进粮食转化。

(四) 在充分考虑全国市场需求的前提下，调整粮食区域种植结构，东部沿海地区和大城市郊区要注重发挥地区比较优势，结合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发展国内外市场需要的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提高经济效益和农民收入。对这些地区的粮食订购任务，可由省级政府作相应调整。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整粮食种植结构的信息指导。

(五) 在国家统一协调下，采取必要的鼓励措施，积极扩大粮食出口，以缓解国内市场粮食供过于求的压力。

三、认真贯彻执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一)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牢固树立为农民服务的思想，进一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方便农民售粮，切实做到常年、常时挂牌敞开收购，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粮食，不准限收、拒收、停收。当然，也不能降低国家质量标准，收购那些含水、含杂

超标准的粮食。

(二) 认真执行按质论价和优质优价政策, 决不能以“调整结构、优质优价”为借口, 压级压价、停收限收。

(三)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1999〕11号)关于适当调整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精神。非主产区的小麦、玉米、稻谷三大粮食品种, 如需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 必须报国务院审批; 经国务院批准同意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品种, 可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组织收购, 或者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行“代购代销”。同时在严格市场管理和经过省级人民政府审批的前提下, 允许粮食加工、饲料、饲养、酿造、医药等用粮大中型企业直接收购, 但仅限于自用, 不得倒卖。实行按保护价收购的粮食品种, 应拉开等级差价, 但不得将等内粮中的低等级部分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

(四) 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 重点解决基层购销企业仓储设施不足问题, 要继续通过扩建和租赁社会仓储设施等办法, 扩大仓储能力, 确保敞开收购农民余粮。

(五)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余粮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违背政策规定的要严肃处理。要加强宣传教育, 鼓励农民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交售粮食, 以保证储存粮食质量。

四、采取多种有效措施, 促进粮食顺价销售

(一) 要坚决执行国务院确定的粮食顺价销售原则, 制止低价亏本销售。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顺价销售的监管, 对于低价亏本销售的, 要依据《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严肃查处。地方政府可以适当调整和完善对粮食购销企业的超储费用补贴办法, 制定鼓励粮食销售的措施, 但不得将粮食超储补贴用于企业降价销售的价差补贴。

(二) 降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经营费用, 是实现顺价销售的重要条件。各地要采取切实措施, 进一步加大大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自身改革力度, 着力抓好下岗分流、减人增效工作,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挖掘潜力, 把过高的经营成本降下来。同时要建立销售激励机制, 改善服务, 加快粮食顺价销售。

(三)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做好国有粮食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4号)规定的作价办法顺价销售。对于粮食库存过大,销售特别困难的购销企业,可采取轮换库存粮的办法,实行库存粮按新购进粮食的成本顺价销售,新购进粮食等量对冲入库,以鼓励企业扩大销售,推陈储新。但不得借机低价销售库存陈粮,库存粮销量不得超过等量对冲的新粮。要认真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原则和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妥善处理陈化粮,防止处理时间过于集中,更不得擅自放宽陈化粮的认定标准,变相低价销售。处理陈化粮要稳步进行,不能冲击市场粮价。

(四)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粮食经营者包括粮食集贸市场的个体经营者、粮食加工企业的税收征管,并严格执行关于国有粮食企业免征增值税的政策,为粮食购销企业顺价销售创造良好环境。

(五)由于当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顺价销售困难,对于原附营业务占用贷款中仍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承担的部分,实行停息挂帐,以减轻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负担。

五、合理安排今年粮食收购保护价水平,拉开品种质量差价、季节差价

(一)保护价水平的确定,既要有利于保护农民收益,也要考虑市场供求,以利促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顺价销售和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在当前粮食总量供过于求的情况下,结合粮食生产成本收益率的实际情况,在保持今年秋粮价格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可在主产省充分协商、协调一致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玉米收购价格,同时要注意价格的调整幅度不要过大。

(二)继续落实好优质优价政策。要切实拉开粮食质量差价,对于内在品质好、消费者认可、市场销路好的优质品种,其收购价格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自行确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尽快制定下达粮食优质品种的具体质量标准。

(三)进一步拉开季节差价,特别是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东部等高水分粮较多的地区,要根据烘干能力,合理安排收购进度,拉开季节差价,鼓励农民自行降低水分,以减轻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收储压力和增加农民收入。

(四)各省级政府要认真做好毗邻地区粮食收购价格的衔接,必须执行共同协商的收购价格,防止因价格水平差距过大,造成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不平等竞争。

(五)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对粮食购销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监督企业严格执行价格

政策，防止压价收购、低价销售等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对违背有关规定的，要依法查处。

六、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管理，维护正常的收购秩序

(一) 各级工商部门要继续加强收购市场管理，严厉打击私商粮贩等各种违法收购、加工和运销粮食的行为，重点加强对加工企业台帐的监管，切实管住加工企业粮源。要加强对粮食运销合法凭证的监管，防止一票多用和重复使用。对没有合法凭证的粮食，铁路、交通部门不得承运。近期要集中力量对粮食市场进行一次清理整顿。

(二) 严格按照规定审批进农村收购的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饲料生产企业，要防止审批标准掌握过宽、审批不严的现象。经国务院批准的粮食进出口企业，具备条件的，可进农村收购用于出口的粮食。同时，要加强对这些企业粮食收购活动和台帐的监管。

(三) 粮食、公安、交通、物价、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密切配合和大力支持工商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管。对一些地方已经采取的一些好的做法，如联席会议制度、设立协管员等，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以推广。各级政府对监管粮食收购市场所必需的经费、装备等要给予必要的支持。

(四) 粮食销售市场要进一步放开搞活，积极培育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粮食零售市场、集贸市场常年开放。

七、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要进一步采取措施，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

(一) 粮食超储补贴及时足额到位是落实粮改政策的重要保证。中央对地方已经实行了粮食风险基金包干，地方财政部门要根据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敞开收购的实际情况，确保粮食超储补贴及时足额拨补到位，以利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敞开收购和正常经营。粮食风险基金包干后，由地方承担的配套资金原则上应由省级财政安排，不得实行层层递减包干，如确需由市县承担，必须保证落实；市县承担资金不落实的，仍由省级财政统筹解决。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要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不准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行补贴包干。

(二) 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坚持有利于粮食顺价销售的一些好的做法，积极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正常经营。对于露天储存和租借社会仓库等增加的收储费

用，要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费用贷款。对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所必需的经营费用，要给予资金支持。增加必需的简易建仓贷款，人民银行要相应增加农业发展银行简易建仓贷款计划，地方财政要对这项贷款实行全额贴息。在资金管理上要根据市场情况，在保证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前提下，要维护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营销自主权，以支持其进一步扩大顺价销售。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表彰参加国庆 阅兵装备工作各单位和全体同志的命令

国发〔1999〕21号

在举世瞩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50周年阅兵盛典中，一批性能先进、质量精良的现代化战略武器和常规武器光荣地接受了祖国和人民的检阅，展示了新中国50年特别是改革开放20年来国防现代化建设取得的成就，显示了综合国力和国防实力，激发了人民的爱国热情，增强了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坚定了全国人民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信心。

近两年来，参加阅兵装备工作的各单位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的统一部署，加强领导、科学计划，周密组织、精心安排，互相支持、密切配合，保证了阅兵装备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战斗在阅兵装备工作第一线的广大科技人员、工人、干部和驻厂军事代表，发扬“热爱祖国、无私奉献，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大力协同、勇于登攀”的“两弹一星”精神，顽强拼搏，发奋图强，夜以继日，克服困难，攻破技术难关，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了阅兵装备科研、生产和技术保障任务，为50周年国庆首都阅兵的成功举行和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参加阅兵装备科研、生产和技术保障工作的各单位和全体同志，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特给予通令嘉奖。

50年来，我国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建设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但必须看到，我国的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建设任务还十分艰巨，任重而道远。国务院、中央军委号召国防科

技工业和军队装备战线的同志们,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大力弘扬“两弹一星”精神,保持无坚不摧、无往不胜的气概,认清形势,抓住机遇,锐意进取,改革创新,努力提高国防科技工业水平,加速我军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步伐,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为实现我国国防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中编办、人事部、财政部《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是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基础,也是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的依靠力量。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通过改革得到稳定和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要予以重视并给予必要的支持,鼓励农业科技人员采取多种形式到农业生产第一线,直接为农民服务,进一步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对目前一些地方出现的非法拍卖、转租、侵占、平调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财产,随意向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安排非专业人员等做法,要立即予以纠正,以保持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稳定。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意见

农业部 中编办 人事部 财政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国家对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重要载体。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到农业生产第一线直接为农民服务,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稳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重要意义

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已初步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农业技术推广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农业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开展技术培训和咨询,提高广大农民素质,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当前一些地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存在着队伍不稳、保障措施不力、管理体制不顺、人员素质不高等突出问题,严重影响了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稳定和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科学技术是农业发展的根本出路,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是科学技术转化为农业现实生产力的主导力量。没有积极有效的农业技术推广,就没有农业的稳定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建设与发展,充分认识它在农业发展新阶段中的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稳定。

二、进一步贯彻落实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政策措施

为了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性质、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政策措施是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各地要继续贯彻落实。

县、乡两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是事业单位。各地要加强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管

理,明确职责要求。要依法保护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权益,对拍卖、出租、侵占、平调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资产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各地要按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定性、定编、定员工作的要求,核定机构编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核定的编制不能挪作它用,也不能超出编制配备人员。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中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80%,严格控制非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对超比例安排的非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坚决予以清退。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编制内的人员经费要纳入财政预算,保证足额到位。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投入,财政等部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应逐年增加,并提高其在农业总投入中的比重。

三、努力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业技术推广新路子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应当继续坚持国家扶持与自我发展相结合的路子。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积极探索和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运行机制,服务目标要逐步由促进农产品数量增长向提高质量和效益转变,服务形式要由单一服务向综合服务拓展,服务内容要由以产中服务为主向产前和产后服务延伸。在完成国家赋予的公益性职能的前提下,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技术特长,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开展有偿服务,兴办经营实体,进一步增强其活力和实力。

在当前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兴办农业股份合作制企业中,一些地方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有的开展技术承包,有的实行技术入股,有的兴办龙头企业与农户和其他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这些办法显示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广阔发展前景,要认真总结和大力推广。

技物结合是农业技术服务的有效形式,深受广大农民欢迎。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围绕种子、化肥、农药、饲料、疫苗、农机具及配件等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开展与技术指导相结合的多种形式的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从事农资经营服务过程中要守法经营,确保质量,维护农业生产者的利益。

四、积极为农业技术推广事业改革与发展创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改革与发展。财政、计划、金融、工商管理等部门,要积极鼓励和支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兴办经营实体、开展有偿服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经营服务的收入,应主要用于农业技术推广活动及改善本单位职工的生活条件。按现行政策规定,农业技术服务应当继续享受免征营业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财政部门核拨的事业经费,要专项用于农业技术推广。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摊派支出或强行提留。

五、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到农业生产第一线

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到农业生产第一线,直接为农民服务,是提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素质、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发展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制定优惠政策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现有的技术骨干留在基层,把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吸引到基层。

要保障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工资待遇。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编内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要按时、足额发放。到县以下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可享受《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74号)规定的向上浮动一级工资的政策。对在艰苦地区工作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除向上浮动一级工资外,还可适当增加补贴。分配到县以下农业技术推广第一线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按照人事部、农业部下发的《农业事业单位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人薪发〔1994〕22号)的规定,可以提前定级,其定级工资标准可高于同类人员一档。同时,对到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农业科研人员,除享受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优惠政策外,行政关系可以转到工作单位,也可以保留在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各地要积极改革和完善分配政策,鼓励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开展科技开发、科技承包和提供技术服务,对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成果的要给予重奖,并保护其合法收入。同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深化改革,逐步打破用人制度上的任命制和分配制度上的“大锅饭”,建立严格考核、竞争上岗、按岗定酬、以绩付酬的机制。

各地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应继续采取倾斜政策。要以他们的推广业绩为主,对学历、论文、著作和外语水平等要求应切合实际。对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工作业绩显著的农业科技人员,可以优先评聘、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适当增加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重和数量,评聘推广研究员要优先考虑在一线工作的推广人员。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领导,关心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在住房、子女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千方百计地为他们解除后顾之忧,使他们以充沛的精力做好本职工作,为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全国节日放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9〕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目前我国政治、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国务院对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作了修订。《放假办法》修订后,“五·一”国际劳动节放假从1天增加到3天;“十·一”国庆节放假从2天增加到3天,从而使全国法定节日放假时间由7天增加到10天。国务院的这一决定,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人民群众的关心和对公民休息权利的保障。为了妥善安排好节日放假期间人民群众的生活,同时确保各项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维护国家政治稳定、社会安定团结,保障改革、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铁路、交通、民航等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组织好节日放假期间的正常、安全营运;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单位应当保证节日放假期间的正常供应;医疗卫生部门应当妥善安排节日放假期间的诊疗,加强卫生防疫工作;商业、金融单位和文化、娱乐场所应当保证节日放假期间的营业,保证服务水平;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旅游景点的管理和服务部门要做好群众参观、游览活动的接待工作;公安机关要维持好各类公共场所和相关道路交通的秩序,严防各类事件的发生。

二、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体育等部门,城市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和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运用多种形式引导人民群众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的精

神文化生活,坚决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三、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各工交部门要加强监督,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职工休息休假权益保障的监督检查。因工作性质和生产特点的需要,节日放假期间需要坚持生产和工作的职工,各级领导要给予关心。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劳动保障部门、民政部门以及工会组织要继续做好节日期间工作,保障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城市贫困居民、农村五保户的生活,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

五、国家机关和重要的事业单位要健全和加强节日放假期间值班制度,保证行政管理工作和各项事业的正常进行。

严禁组织公费旅游,监察、财政等部门要加强财务监督检查。

六、公安、国家安全、民政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国家和社会治安秩序的管理,加强对社会团体等民间组织活动的管理,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节日放假期间的社会稳定。

七、各地区、各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并做好群众的教育、宣传工作,确保节日放假期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 有线网络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的意见》

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 建设管理的意见

信息产业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

我国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已有近 50 年发展历史。建国初,已开始发展广播网络。80 年代初,开始发展有线电视。90 年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现已建成有线电视传输网约 225 万公里。1992 年以来,有线电视每年以新增 1000 万户的速度发展,至 1998 年 12 月,全国有线电视用户已达 7700 多万,列世界第一位。广播电视及其传输网络,已成为国家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保障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避免有线传输网络的重复建设,现就加强对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的建设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决制止重复建设

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函〔1998〕3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广播电视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操作性强的措施,抓紧落实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建设和管理实行政企分开,成立企业化的广播电视传输公司,接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切实避免重复建设等要求。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要充分利用现有通信网和广播电视部门可以安装有线电视入户网的指示精神,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分两类情况处理:

一类是从中央到县一级的广播电视传输光缆干线,广播电视部门未建的原则上不得再建。要通过各种方式充分利用国家通信主干网和其他已建成的网络,不再搞重复建设。确需新建,须符合国家信息化规划并经过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同意。

另一类是城市市区和县以下的广播电视分配网，也就是从市、县广播电视台的播出前端到用户的网络，应由广播电视部门形成相对完整的专用网，以适应广播电视节目管理和发展用户的特殊要求。分配网中的入户接点以上部分，新建须经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同意；分配网中的入户部分，由广播电台、电视台根据发展用户的需要进行安排。

二、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输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广播电视以自身的技术优势，已成为受众最广泛的传播媒体，是舆论宣传的重要阵地。对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管理，应充分考虑这种特殊性。同时，在我国将要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情况下，还要考虑如何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传输，为此，在规定建立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接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在制定广播电视传输网的统筹规划和全国统一技术标准等方面行业管理的同时，为给管住管好广播电视宣传提供必要条件，必须进一步明确，建立有线电视频道、设立网上播出前端和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等，须经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许可。

三、加快广播电视行业改革步伐

(一) 建立企业化的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结合广播电视业的改革和中央关于治散治滥的精神，以现有广播电视网络资产为基础，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建公司，地(市)、县相应建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广播电视传输业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已建成的国家级光缆干线资产的重组问题将作专题研究，然后提出处理方案。

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的归属方式可以有两种：一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建包括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在内的广播电视集团的基础上，将网络传输公司纳入集团；二是将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已形成的传输网络资产划入同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广播电台、电视台组建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网络传输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传输，同时处理好与电信等方面的合作关系。

在作出有关规定之前，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暂不上市，确有需要的个案报批。广播电台、电视台及其播出业务、节目制作和广告经营不得上市。

(二) 大力推广公共频道。在县级广播电视实行三台合一的基础上，由省级电视台制

作一套公共节目供所辖各县电视台播出，从中空出一定时段供县级电视台播放自己制作的新闻和专题节目。

推进地（市）、省级无线电视台和有线电视台的合并，进一步优化资源的合理配置，减少内部矛盾。

四、大幅度降低网络租费

目前，租用电信网资费过高，租网不如建网合算。为改变这种现象，要尽快确定合理价格，把租金下调到让用网单位感到建网不如租网的水平，从机制上避免重复建设。

五、继续遵守电信部门与广播电视部门的分工

按照规定，电信部门不得从事广播电视业务，广播电视部门不得从事通信业务，对此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对各类网络资源的综合利用，暂只在上海试点。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 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保障部、国家计委、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税务总局、工商局、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 劳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劳动保障部 国家计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事部 税务总局 工商局 中国残联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先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力地推动了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开展，残疾人就业率从1987年的不足50%提高到1998年的73%。但是，由于自身障碍和环境的影响，残疾人就业仍滞后于我国劳动就业的总体水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残疾人就业既出现了新的活力和机遇，也面临着不少新情况、新问题，有些问题还比较突出，亟需解决。

为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任务，推动残疾人就业在下个世纪持续、稳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残疾人劳动就业的重要意义

劳动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残疾人与健全人一样，享有法律赋予的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享受社会保险等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以下简称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都明确规定对残疾人劳动就业要给予特别的扶持、优惠和保护。

残疾人同样是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就业是残疾人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社会地位、参与社会生活的基础，是实现其人生价值的关键。搞好残疾人就业工作，使残疾人从单纯地依靠国家、社会和亲属救济、供养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不仅关系到我国6000万残疾人劳动权利的实现，而且对解除近两亿残疾人亲属的后顾之忧，促进经

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残疾人劳动就业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保障残疾人劳动就业权利的实现。

二、残疾人劳动就业的方针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

残疾人劳动就业的方针是：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采取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使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

当前和今后相当一个时期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制定、完善有关法规和扶持政策，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全面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大力扶持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稳定、搞活集中就业，使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三、依法全面推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应当按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解决残疾人就业的战略性举措，要依法全面推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把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作为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重点，要切实加强领导和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凡是未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地区（市）、县（市、区），“九五”期间都要制定实施办法，开展这项工作。一些经济困难、暂不具备条件的县，也应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尽快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经济组织，要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有关法规所规定的具体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暂时未达到比例的，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财综字〔1995〕5号）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用人单位必须与残疾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办理录用手续，并安排适宜的工作岗位；提前解除残疾职工劳动合同或人事关系，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报当地残疾人联合会备案。

鼓励各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对于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规定比例或成绩突出的单位，要给予精神、物质奖励；对于拒不执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的，要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四、继续扶持和稳定集中就业

集中就业是残疾人就业的一种重要形式。福利企业是以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为目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为解决残疾人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福利企业改革与发展面临很多困难，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扶持保护政策，推进福利企业健康发展。

（二）按照国家关于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推进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的要求，加快福利企业的改革、改组和改造的步伐，强化企业内部管理。要根据福利企业的特点，充分保障残疾职工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对改制后的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福利企业，要给予政策上的扶持保护。

（三）继续做好福利企业的检查认证和清理整顿工作，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对福利企业实施年检，认真清理假冒福利企业，维护国家扶持保护政策的严肃性。

（四）坚持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宗旨和方向，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不断改善残疾职工的工作环境和福利状况。

五、大力扶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

残疾人保障法规定：“政府有关部门鼓励、帮助残疾人自愿组织起来从业或者个体开业”。近十年的实践证明，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可以因地制宜、因人而异、机动灵活，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残疾人就业的一种有效形式，要大力扶持。

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要根据残疾人保障法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完善扶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优惠政策，在核发营业执照、办理有关手续、减免税费和落实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优先和照顾。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认真做好扶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工作，在选择项目、申办营业执照等方面积极、主动地做好服务，并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逐步将从事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城镇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险范围。

六、扶持农村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

我国农村残疾人约有 4800 万，占残疾人总数的 80%。目前，农村仍有近千万残疾人尚未解决温饱。组织农村适合劳动的残疾人参加生产，帮助他们解决温饱，摆脱贫困，并

逐步致富，是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

各地区要按照《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和《残疾人扶贫攻坚计划（1998—2000年）》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农村贫困残疾人的扶贫工作，力争在本世纪末基本解决他们的温饱。对于已经解决温饱的农村残疾人，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针对他们的特点，结合本地实际，选择适合的项目，组织他们参加种植业、养殖业和家庭手工业等多种形式的生产劳动。

各地在规划和发展小城镇时，应积极吸纳农村残疾人就业，乡镇企业和村办企业也应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七、以发展盲人按摩为重点，积极帮助盲人就业

盲人就业是各类残疾人就业的难点之一。盲人触觉灵敏、精力集中，十分适宜从事按摩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原劳动部、工商局、中国残联《关于做好盲人保健按摩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及就业工作的通知》和人事部、卫生部、中医药局、中国残联《关于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盲人按摩人员特别是保健按摩人员的培养、培训和就业工作。

饭店、浴室、保健康乐机构、美容美发场所等有按摩业务的服务行业和社会医疗机构的按摩、推拿科室，应优先录用具有按摩技术并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盲人按摩人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采取具体措施扶持盲人按摩人员举办个体、私营及其他形式的按摩机构；鼓励、扶持社会力量开办盲人按摩院、所，集中安排盲人按摩人员就业。

要积极探索、拓展适合盲人特点的就业领域，促进盲人就业。

八、切实做好下岗残疾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指出：“要尽量避免全国及省（部）级劳动模范、烈军属、残疾人下岗”。各地区要按照这一要求，切实加强宏观调控，尽量避免残疾职工下岗，并积极帮助下岗残疾职工实现再就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残疾职工给予特别关注。要进行专题研究，制定专门政策和措施，避免残疾职工下岗。除停产、实施兼并和宣布破产的企业外，其他有

生产任务的企业，一般不安排残疾职工下岗。

对已下岗的残疾职工，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积极组织残疾职工参加再就业培训，优先推荐就业。

要关心离退休残疾人的生活，保证其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

各级残联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工作，避免残疾职工下岗，并督促、帮助企业落实下岗残疾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对违反国家政策或拒不执行有关规定的，要向有关部门反映并及时解决。

九、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全面服务

各级残联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是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是劳动就业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在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视和支持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按照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的要求，结合劳动就业工作，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建设，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职能，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

十、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

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和生产技术，是残疾人实现就业的重要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要重视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工作，将残疾人的职业培训纳入整体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计划，加强领导，大力支持，努力提高培训质量。

政府各有关部门所办的职业培训机构，应将残疾人纳入培训计划随班培训，可根据市场需要和残疾人的具体情况单独开设培训班；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应具备特殊的培训手段和条件，为在普通培训机构中难以接受培训的残疾人提供培训；其他职业培训机构，也应接收残疾人参加培训。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对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应酌情减免培训费。

政府各有关部门及企业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要切实抓好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在岗与转岗残疾职工的职业培训，并为其在培训或进修期间的学习、生活提供保障。

农村残疾人职业培训以乡（镇）为单位，依托当地各种形式的实用技术培训和科技

扶贫活动，随班培训或单独设班培训。

十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把残疾人就业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残疾人劳动就业是我国劳动事业和残疾人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几千万残疾人的基本权利和切身利益，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残疾人就业的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扶持措施并督促、检查和落实；各有关部门和残联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要加强残疾人就业的法制建设，制定、完善扶持残疾人就业的政策和法规；要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当地行政执法检查和劳动监察范围，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障残疾人劳动权利的实现；要加强宣传，使全社会了解残疾人就业的方针、政策，理解残疾人的困难，支持、帮助残疾人就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人民防空委员会主要职责和 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9〕86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有关规定和近几年来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委员会成员工作变动较大等情况，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一、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

（二）审议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工作的有关规章和规定。

(三) 审议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建设发展规划和防空袭方案及其保障方案。

(四) 监督检查中央国家机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人防建设规划执行情况。

(五) 协调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六) 战时负责组织中央国家机关及其在京直属单位的人民防空工作。

二、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焦焕成（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高全立（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林军（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徐义屏（建设部办公厅主任）

李宝岭（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巡视员）

委员：马国安（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火斤（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

王亚东（公安部办公厅副主任）

秦惠众（财政部办公厅副主任）

蔡克芳（铁道部办公厅副主任）

吴英琪（交通部办公厅副主任）

池泉国（信息产业部办公厅副主任）

张二虎（文化部计划财务司副司长）

陈啸宏（卫生部办公厅主任）

安金林（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办公厅副主任）

马彤军（中国科学院副秘书长）

叶怀恩（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为该局的内设机构。

今后，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时，由成员单位提出意见，经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

委员会主任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 关于严格控制制造修船基础设施 重复建设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防科工委、外经贸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关于严格控制制造修船基础设施重复建设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日

关于严格控制制造修船基础 设施重复建设的意见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国防科工委

外经贸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造船行业贯彻中央提出的“中国的船舶要打入国际市场”的战略方针，在造船能力、技术水平和出口船舶等方面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全国民用船舶建造能力已达400万载重吨。近年来，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船舶制造业不景气，世界

造船能力普遍过剩，我国主要船厂也面临开工不足的困难。在这种形势下，我国沿海沿江部分地区仍在建设大型造修船基础设施。这些建设项目所形成的生产能力短期内难以具备国际竞争力，如果转向国内市场，势必要与国内已有生产能力形成过度竞争。为防止这种重复建设的现象蔓延，促进我国船舶工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九五”后两年，不分建设性质（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不分资金来源（内资或外商投资），不分限上限下，各地区、各部门一律暂停审批干船坞、浮船坞、船台以及舾装、修船码头等造修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十五”期间，根据国家发展规划和国际船舶市场需求状况，对确有国际竞争力的造修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国防科工委提出审查意见，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审批。

二、利用现有造修船基础设施，为扩大品种、提高质量和增强产品竞争力而进行的造修船工艺装备改、扩建项目和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目，总投资在限额以上的大中型项目，由国防科工委提出审查意见，属于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审批权限的，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审批；属于国务院审批权限的，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报请国务院审批。总投资在限额以下的，由国防科工委审批，并报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备案。对外商投资项目，由外经贸部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办理有关手续。

三、各有关商业银行在审批造修船设施建设项目贷款时，应要求申请贷款方出具国家有关部门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凡未经国家批准的项目，一律不予贷款。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清理自1995年以来审批的1万载重吨及以上造修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资金来源情况，于1999年12月底前报送国防科工委。国防科工委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对这些项目进行复审。对未按规定审批的项目，需经上述四部委重新核准。未经核准的项目，有关商业银行一律不予贷款，海关不予放行进口设备与材料。凡不上报的，一经查实即予以通报并撤销项目。

五、国防科工委作为船舶行业的管理部门，要抓紧制订全国造修船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政策，以促进船舶工业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 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 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监察部、财政部、交通部、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务院纠风办《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 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公安部 监察部

财政部 交通部 工商局

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务院纠风办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近年来，国内烟草市场假冒商标卷烟泛滥，走私烟、非法烟厂生产的卷烟和地方烟厂超产的卷烟挤占市场，严重冲击了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给国家财政造成巨大损失。为扭转这种局面，进一步加大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和非法生产卷烟等违法活动的力度，制止超计划生产卷烟和瞒报卷烟产量的行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烟草专卖法》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卷烟打假活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卷烟打假工作，进一步加大卷烟打假力度。各地要尽快完善和落实卷烟打假责任制，切实做到逐级签订责任书，层层负责。对于制造假冒商标卷烟严重的地区，要由省（区、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负责，组织当地工商、公安、质量技术监督和烟草专卖等部门，从近期开始，开展卷烟打假专项斗争，限期端掉制假窝点。各级公安部门对制假窝点的主要犯罪嫌疑人，要依法快侦快办，及时抓获归案。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将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制造假冒商标卷烟的重点地区进行检查。对卷烟打假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制假售假无明显好转的地区要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要追究当地政府主要领导的责任，并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对包庇、纵容、参与制假活动的政府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要从严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继续制造假冒商标卷烟的地区，国家计划部门将扣减所在省（区、市）下一年度卷烟生产计划和烟叶种植、收购计划。

三、在卷烟打假活动期间，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在制假重点地区的村、镇，可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和烟草专卖等部门，共同设立临时检查站（点），堵截转移的假烟及制假烟机、原辅材料。打假专项活动结束后，临时检查站立即撤销。

四、烟草行业要加强对烟机设备、烟叶和卷烟辅料等烟草专卖品及烟机零配件生产企业的管理。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直接或间接为制售假冒商标卷烟的窝点、非法烟厂提供烟机和原辅材料的，除没收其全部货物和销售收入外，还要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性质严重的要开除公职，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卷烟市场的管理，严厉打击销售假冒商标卷烟、走私烟和非法烟厂卷烟的行为。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取缔假冒商标卷烟集散地和销售场所。凡经营假冒商标卷烟、走私烟和非法烟厂卷烟的企业和个人，除没收全部非法收入外，工商管理部门要吊销其营业执照，烟草专卖部门要吊销其专卖许可证。道路、水

路运输经营者运输烟草制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部门核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公安部门扣压运输工具。对走私烟和非法烟厂生产的卷烟，一律予以没收，不得罚款放行。罚没的假冒商标卷烟应在各地烟草专卖部门的监督下全部予以销毁。

六、各地必须坚决关停非法烟厂，并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办烟厂。卷烟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卷烟生产，不得超产、瞒产。凡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地区，国家将停止该省（区、市）卷烟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并根据超产数量核减其下年度卷烟生产计划。超计划生产部分实现的税利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对严重超计划生产的企业，要停止其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及新增烟机设备的审批，并由卷烟生产主管部门商请有关银行停止其流动资金贷款，企业主要领导人要做出书面检查，并给予纪律处分。

七、对检举揭发、协助查处制售假冒商标卷烟等违法活动有功的单位和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9 月 30 日答记者问

问：鉴于东帝汶目前局势，有关国际救援机构正呼吁国际社会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请问中方是否准备提供援助？

答：中国政府和人民十分关注和同情东帝汶人民因当地局势不稳而蒙受的不幸。据我所知，中国红十字会已决定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东帝汶人民提供价值 10 万美元的药品和粮食援助，并已就此致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关于印发《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规则》 《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操作 细则》的通知

财统字〔199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经贸委、人事厅（局）、计委，国务院各部委和直属机构，各总公司、集团公司：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按照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要求，逐步完善国有资本金监管工作，促进强化企业激励与约束机制，有计划地建立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制度，科学评判企业经营效绩，我们制定了《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规则》和《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操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试行。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映和上报。

附件：一、《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规则》

二、《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操作细则》

财 政 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人 事 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

附件一：

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府职能转变的需要，加强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完善国有资本金监管制度，科学解析和真实反映企业资产运营效果和财务效益状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简称企业效绩评价，下同）是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企业一定经营期间的资产运营、财务效益等经营成果，进行定量及定性对比分析，作出真实、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

第三条 建立和推行企业效绩评价制度，科学评判企业经营成果，有助于正确引导企业经营行为，帮助企业寻找经营差距及产生原因，促进企业加强基础管理和提高经营效益，同时为各级政府对国有企业实施间接管理、加强宏观调控、制定经济政策和考核企业经营者业绩提供参考依据。

第四条 企业效绩评价工作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公正性和真实性”原则，其评价基础数据主要依据被评价企业评价年度的会计决算及财务报告资料。

第五条 企业效绩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内容全面、突出重点、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适应性广”的基本思路制定，以资本运营效益为核心，采用多层次指标体系和采取多因素逐项修正的方法，运用系统论、运筹学和数理统计的基本原理，实行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第二章 评价组织和对象

第六条 按照实施主体划分，企业效绩评价分为政府评价行为和社会评价行为。

（一）政府评价行为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资产管理和财务分析需要、企业监管需要、人事任免考核或奖惩需要等，分别或联合组织的企业效绩评价。

(二) 社会评价行为是指各类企业(单位)法人根据各自投资、管理等特定需要而组织的企业效绩评价。包括:母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评价、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评价、投资者对拟投资企业的的评价、企业自我测评等。

第七条 政府评价行为原则上统一执行财政部、国家经贸委、人事部、国家计委联合发布的企业效绩评价基本规则和工作制度,并遵循财政部颁布的效绩评价标准值。

社会评价行为可参照上述制度规定和评价标准。

第八条 政府评价行为的实施方式,可以由政府有关部门直接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

第九条 政府评价行为的工作对象主要是国有独资企业、国家控股企业。其依据不同情况可具体分为例行评价和特定评价两类。

第十条 例行评价是指由政府有关部门对在国民经济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实施的年度效绩评价。具体包括:

- (一)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国有企业;
- (二) 列入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试点的企业集团;
- (三) 国家控股的重要企业;
- (四) 对国家或对本地区、本行业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国有大中型企业;
- (五) 其它企业。

在上述企业中,中央和地方确定为稽察特派员稽察的企业,遵从稽察特派员制度规定。

第十一条 特定评价是指由有关部门根据政府指定及社会有关方面需要,对指定企业一定经营期间的经营效绩进行评价。主要包括:

- (一) 承包经营、委托经营或租赁经营到期的企业;
- (二) 领导班子换届或主要领导变动的企业;
- (三) 发生重大损失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企业;
- (四) 连续三年以上发生亏损的企业;
- (五)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企业。

第三章 评价内容和指标

第十二条 企业效绩评价的内容和指标的设计，既要考虑企业共性，又要兼顾企业的特殊性，实现评价的目的。具体按工商企业和金融企业两大类分别划分。

(一) 工商类企业效绩评价内容按竞争性企业、非竞争性企业分别制定，其中：竞争性企业主要包括财务效益状况、资产营运状况、偿债能力状况和发展能力状况四个方面。

(二) 金融类企业效绩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企业财务效益状况、资产安全状况、资产流动状况和发展能力状况四个方面。

第十三条 企业效绩评价指标体系由基本指标、修正指标、评议指标三个层次构成。

(一) 基本指标反映效绩评价内容的基本情况，可以形成企业效绩评价的初步结论。

(二) 修正指标是依据企业有关实际情况对基本指标评价结果进行逐一修正，以此形成企业效绩评价的基本定量分析结论。

(三) 评议指标是对影响企业经营效绩的非定量因素进行判断，以此形成企业效绩评价的定性分析结论。

本指标体系采取以定量分析为基础，以定性分析为辅助，实行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互校正，以此形成企业效绩评价的综合结论。

第十四条 在企业效绩评价工作中，可以灵活运用多层次评价指标体系。

(一) 对多户企业经济效益进行主要指标简单对比分析时，可单独运用基本指标实施初步定量评价。

(二) 对同行业、同类型企业进行深入对比分析，可运用修正指标对基本指标评价结果进行修正，实施基本定量评价。

(三) 对企业会计信息发生重大异常情况和企业经营受客观因素影响程度较高，经批准则可重点运用定性分析作出企业评价结论。

(四) 对单户企业效绩评价，必须运用整个评价指标体系实施定量与定性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 依据企业效绩评价指标体系，形成对企业两年以上（含两年）经营期的综合评价结论，一般应以各年度基本评价结果加权平均得分为基础，并辅助以专家评议。

第四章 评价方法及标准

第十六条 企业效绩评价结果的基本计算方法为功效系数法,辅以综合分析判断法,即:按照统一制定的多层次指标体系,以企业经营期间的各项指标实际水平,对照全国统一测算和颁布的效绩评价标准值,分步得出效绩评价的初步结论、基本结论和综合结论。

第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功效系数法”是指根据多目标规划原理,将所要考核的各项指标分别对照不同分类和分档的对应标准值,通过功效函数转化为可以度量计分的方法。

第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综合分析判断法”是指综合考虑影响企业经济效益和经营者业绩的各种潜在的或非计量的因素,参照评议参考标准,对评议指标进行印象比较分析判断的方法。

第十九条 评价标准值是对评价对象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分析判断的标尺。根据企业效绩评价指标的不同性质,评价标准值分为计量指标评价标准值和非计量指标评议参考标准。

第二十条 评价标准值作为基本指标和修正指标的评价对比依据,工商类企业评价标准值依据全国企业(单位)会计决算及财务报告分户数据资料,并按照国家标准划分的企业行业、规模等类型,由财政部统一测算和颁布。具体由标准值和标准系数构成。

对经营多个主业的企业效绩评价,可采取对企业多个主业以不同标准值分别评价计分,进行加权平均后得出综合结果。

第二十一条 工商类企业评价标准值在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中均分为五档,即:优秀值、良好值、平均值、较低值、较差值。

第二十二条 标准系数是对应五档标准值确定的水平参数,客观反映评价标准值的不同水平,以准确计算企业效绩评价计量指标的实际得分。标准系数用小数表示,在0—1之间。

第二十三条 评议参考标准是评议指标的评价参考依据,主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行业规范、国际公认标准和我国国情确定。评议参考标准具体分为五个级别,分

别以优（A）、良（B）、中（C）、低（D）、差（E）列示。

第二十四条 企业效绩评价结果以百分制表示，即：根据各指标的重要程度，对三层次各项评价指标统一设置不同的权数计算得出，并对企业财务效益状况、资产营运状况、偿债能力状况和发展能力状况以分析系数列示，以便于企业间效绩比较，寻找差距。

企业效绩评价每个指标的权重设置，均采用国际上通行的专家印象法加以确定。

第五章 评价工作程序

第二十五条 企业效绩评价工作程序是指从确定评价对象至完成整个评价工作的过程。具体包括：

（一）确定评价对象，下达评价通知书，组织成立评价工作组及专家咨询组。

（二）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搜集基础资料。

（三）评价工作组实施评价，征求专家意见和反馈企业，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工作组将评价报告报送专家咨询组复核，向评价组织机构（委托人）送达评价报告和选择公布评价结果，建立评价项目档案等。

第二十六条 评价工作方案是评价工作组进行某项评价活动的工作安排，其主要内容包括：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项目负责人、评价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安排，拟用评价方法、选用评价标准、准备评价资料及有关工作要求等。

第二十七条 评价通知书是评价组织机构（委托人）出具的行政文书，也是企业接受评价的依据。评价通知书应载明评价任务、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人员、评价时间和有关要求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评价工作正式开始前，评价工作组可以按照评价基本要求，组织企业有关人员进行自测。企业自测带有自愿和预备性质，自测报告应有完整的工作底稿备查。

第二十九条 评价工作组依据企业报送的会计决算报表及有关资料进行基本评价。企业的会计资料如果经过审计部门（中介机构）审计并作出最终结论，应从其结论。

第三十条 评价工作组取得的评价结论应与企业自测结论进行对照，及时对评价结论进行补充和修改；对评价工作组评价结论与企业自测结论相差较大的，要进行基础资料的核对，找出差异原因，如依据充分应对评价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三十一条 在完成评价工作以后，对于评价工作组结论与企业自评结论相差较大且基础资料一致的特殊企业，应提请专家咨询组对评价结论进行论证。

经专家咨询组对评价结论论证，因特殊因素需对评价结果在规定范围内进行调整，需报上一级评价组织机构予以复核。

第三十二条 评价工作组应建立严格的内部工作制度，评价工作的各个环节都应规范操作，严格遵循评价规则；对评价结论要有充分的依据；评价工作结束后要进行认真复核。

第三十三条 被评价企业除提供前三个年度上报的会计决算年度报表以备核对外，同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 最近三年来的审计报告（含经营者离任审计）；
- (二) 最近三年来企业上交税收情况及企业税务年检情况；
- (三) 本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人事等综合情况。

第三十四条 企业必须提供真实、全面的基础资料，并对上报的会计决算年度报表数据和其他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对企业提供虚假数据的，根据《会计法》予以处罚；造成评价结论失真的，则由企业负责。

第六章 评价报告和结果运用

第三十五条 评价报告是由评价工作组完成全部评价工作后，对评价对象在评价年度内资本经营业绩、财务效益状况进行对比分析、客观判断形成的综合结论的文本文件。

第三十六条 评价报告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

(一) 报告正文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描述、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评价结论、评价依据和评价方法等。

(二) 报告附录包括有关评价工作的基础文件和数据资料。评价报告要维护被评价企业正当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七条 评价报告必须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企业情况，准确描述企业的财务效益状况、资产营运情况、债务偿还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等，并作出发展趋势预测。评价工作组在拟定评价报告的过程中应充分听取专家咨询组的意见。对影响经营的客观情

况应在评价报告中予以充分说明。

第三十八条 评价报告应提交企业效绩评价组织机构（委托人）进行合规性审核认定，即：评价工作程序是否完整、评价方法是否正确、选用评价标准是否适当、评价报告是否规范等。

第三十九条 企业效绩评价结果分五个级别列示，并与国际通行的 PR（Performance Rating）评价等级相对应。即：评价等级依据综合得分确定，分为优（A）、良（B）、中（C）、低（D）、差（E）五级。

第四十条 企业效绩评价结果主要运用于如下方面：

（一）提交同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作为经济决策、企业监管和资产及财务管理的参考依据。

（二）提交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门，作为对企业经营者进行任免考核或奖惩的参考依据。

（三）反馈被评价企业，作为改进其经营管理的参考资料。

（四）依据评价报告结论，由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门将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记录入档，为企业家职业化建设服务。

（五）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或机构提供信息咨询和管理参考。

第七章 工作机构和人员

第四十一条 政府开展企业效绩评价的组织机构分别为各级财政、经贸、人事、行业主管等部门的相关机构。各评价组织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联合组织成立评价工作组和专家咨询组。

第四十二条 评价工作组负责完成整个评价过程的各项具体工作，并向专家咨询组取得必要的政策、技术等方面咨询意见；专家咨询组根据评价工作需要，负责向评价工作组提供有关咨询和参考意见。

第四十三条 政府或企业评价如采用委托评价方式，必须委托具有评价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应对委托人负责，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评价规则和评价标准，开展客观、公平、真实的评价活动。中介机构的评价资质条件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各级政府部门的评价组织机构应配备具有一定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精通评价方法和业务，熟悉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及干部人事管理，并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的人员。评价组织机构也可以吸收有关专家作为评价工作组成员。

第四十五条 各评价工作组和专家咨询组应以本规则为基本工作规范，在实际操作中对修正指标和评议指标可以选择使用。

第四十六条 各部门根据自身日常业务工作需要选择企业组织实施评价，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沟通，避免产生工作重复。

第四十七条 评价工作组及评价人员应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排除各方面特别是被评价企业意愿的影响。但对被评价企业指出的评价工作和评价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疑问，应认真予以解答和补充更正。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是境内一般国有工商企业和国有商业性金融企业效绩评价应遵守的基本规范。其他国有企业（单位）及非国有企业进行效绩评价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四十九条 企业效绩评价操作细则、评价标准另行制定和颁布。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表：工商类竞争性企业效绩评价指标体系（略）

附件二：

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操作细则

为完善国有资本金监管制度，规范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简称企业效绩评价）组织和实施机构行为，统一竞争性企业效绩评价方法，保障企业效绩评价结果的科学、客观和公正，根据《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规则》，制定本细则。

一、评价工作的步骤和要求

企业效绩评价工作依据《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规则》规定的统一指标体系、工作方法、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在已经确定评价对象和下达《评价通知书》后，按以下工作步骤和要求进行组织实施：

（一）确定评价工作实施机构。根据评价对象的行业特点，由评价组织机构按照《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规则》的有关规定，成立评价实施机构。

1、评价组织机构直接组织实施评价的，由评价组织机构负责成立评价工作组，并根据需要组织成立专家咨询组，相应确定有关工作人员和选聘有关咨询专家；如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评价，首先要选定中介机构，并签定评价委托书，然后由中介机构组织成立评价工作组以及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由评价组织机构明确。

2、评价工作组的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管理、企业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 （2）熟悉企业效绩评价业务，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 （3）坚持原则、清正廉洁、秉公办事。
- （4）评价项目主持人应有 10 年以上经济专业工作经验。

3、专家咨询组的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谙熟企业管理、财务会计、法律、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 （2）具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相应领域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 （3）拥有相应领域的中高级技术职称和相关专业的执业（技术）资格。

（二）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由评价工作组或中介机构根据《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规则》有关规定，制定详细的《评价工作方案》，报经评价组织机构批准后实施。已组织专家咨询组的，评价工作组应将《评价工作方案》送每位咨询专家，并向专家咨询组介绍评价工作程序。

（三）准备评价基础资料和基础数据。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和评价计分的需要，做好基础资料和基础数据的收集、核实与整理工作。

1、根据评价目的和企业所处行业、规模，选择评价方法和相应的评价标准值。

2、依据评价年度，收集企业连续三年的会计决算报表、有关财务统计数据 and 用于非计量评价的基础资料，并认真进行核实、整理，发现疑问，及时核对，以保证基础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全面性。

(四) 进行评价计分。运用计算机软件(或手工)计算评价指标的实际分数，是企业效绩评价的关键步骤。

1、根据已核实准确的会计决算报表和财务统计数据计算计量指标的实际值。

2、根据选定的评价标准，计算出各项基本指标的得分，形成初步评价结果，生成《企业效绩初步评价计分表》；利用修正指标对初步评价结果进行修正，得出修正后的实际分数，形成基本评价结果，生成《企业效绩基本评价计分表》。

3、根据已核实的非计量评价基础资料，对照《效绩评议指标参考标准》，进行评议指标打分，生成《企业效绩评议计分汇总表》。

4、按照规定方法，利用评议分数对基本评价结果进行校正，得出综合评价的实际分数，生成《企业效绩评价得分汇总表》。

5、根据财务效益状况、资产营运状况、偿债能力状况、发展能力状况四部分的基本评价得分，计算出每部分的分析系数。

6、对评价分数和计分过程进行复核，发现问题首先复核基础数据，必要时进行手工计算校验，以确保计分准确无误。

(五) 形成评价结论。将企业效绩基本评价得分与同行业同规模的最高分数进行比较，将四部分内容的分析系数与行业比较系数进行对比，对企业效绩进行深入分析判断，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并将评价结论反馈被评价企业，听取企业意见，如企业提出异议且意见合理，或者发现新的重大情况，要对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进行调整。

(六) 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应按照规定的格式，撰写《企业效绩评价报告》，报告评价结果、评价分析、评价结论等，并送专家咨询组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完成评价报告后，经评价项目主持人签字，报送评价组织机构审核认定。如果是委托评价项目，评价报告必须加盖中介机构单位印章。

(七) 做好评价工作总结。评价项目完成后，评价工作组应进行工作总结，将工作背景、时间地点、工作基本情况、报告认定结果、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等形成书面材料，建立评价工作档案，同时报送评价组织机构备案。

进行行业或多户企业分析和排序，可直接利用初步评价结果或基本评价结果，根据每户企业评价得分，降幂排序，形成《多户企业效绩评价分析计分排序表》。其评价步骤是：确定评价企业（行业）、选定评价标准值、收集与核实基础数据、用计算机计算分数和排序、进行评价分析、撰写和报送评价分析报告。

二、评价指标内容

企业效绩评价指标体系由基本指标、修正指标和评议指标多层次共 32 项指标构成，各项指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指标

基本指标是评价企业效绩的核心指标，由反映企业财务效益状况、资产营运状况、偿债能力状况、发展能力状况的四类 8 项计量指标构成，用以产生企业效绩评价的初步结果。其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效益状况。包括：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frac{\text{净利润}}{\text{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2) \text{总资产报酬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2、资产营运状况。包括：

$$(1) \text{总资产周转率（次）} = \frac{\text{销售（营业）收入净额}}{\text{平均资产总额}}$$

$$(2) \text{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 \frac{\text{销售（营业）收入净额}}{\text{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3、偿债能力状况。包括：

$$(1)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2) \text{已获利息倍数} = \frac{\text{息税前利润}}{\text{利息支出}}$$

4、发展能力状况。包括：

$$(1) \text{销售（营业）增长率} = \frac{\text{本年销售（营业）增长额}}{\text{上年销售（营业）总额}} \times 100\%$$

$$(2) \text{资本积累率} = \frac{\text{本年所有者权益增长额}}{\text{年初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二）修正指标

修正指标用以对基本指标评价形成的财务效益状况、资产营运状况、偿债能力状况和发展能力状况的初步评价结果进行修正,以产生较为全面的企业效绩评价基本结果,具体由 16 项计量指标构成。其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效益状况。具体包括:

- (1) 资本保值增值率 = $\frac{\text{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所有者权益}}{\text{年初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 (2) 销售(营业)利润率 = $\frac{\text{销售(营业)利润}}{\text{销售(营业)收入净额}} \times 100\%$
- (3) 成本费用利润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成本费用总额}} \times 100\%$

2、资产营运状况。具体包括:

- (1) 存货周转率(次) = $\frac{\text{销售成本}}{\text{平均存货}}$
-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frac{\text{销售(营业)收入净额}}{\text{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3) 不良资产比率 = $\frac{\text{年末不良资产总额}}{\text{年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 (4) 资产损失比率 = $\frac{\text{待处理资产损失净额}}{\text{年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3、偿债能力状况。具体包括:

- (1) 流动比率 = $\frac{\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 (2) 速动比率 = $\frac{\text{速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 (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frac{\text{年经营现金净流入}}{\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 (4) 长期资产适合率 = $\frac{\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长期负债}}{\text{固定资产} + \text{长期投资}} \times 100\%$
- (5) 经营亏损挂账比率 = $\frac{\text{经营亏损挂账}}{\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4、发展能力状况。具体包括:

- (1) 总资产增长率 = $\frac{\text{本年总资产增长额}}{\text{年初资产总额}} \times 100\%$
- (2) 固定资产成新率 = $\frac{\text{平均固定资产净值}}{\text{平均固定资产原价}} \times 100\%$
- (3) 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 = $\left(\sqrt[3]{\frac{\text{年末利润总额}}{\text{三年前年末利润总额}}} - 1 \right) \times 100\%$

$$(4) \text{ 三年资本平均增长率} = \left(\sqrt[3]{\frac{\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text{三年前年末所有者权益}}} - 1 \right) \times 100\%$$

(三) 评议指标

评议指标是用于对基本指标和修正指标评价形成的基本结果进行定性分析验证，以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基本评价结果。评议指标由 8 项非计量指标构成。具体包括：

- 1、领导班子基本素质
- 2、产品市场占有率（服务满意度）
- 3、基础管理比较水平
- 4、在岗员工素质状况
- 5、技术装备更新水平（服务硬环境）
- 6、行业或区域影响力
- 7、企业经营发展策略
- 8、长期发展能力预测

商贸及服务企业因企业经营性质不同，在运用评议指标时以括号内的指标内容代替。

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指标解释另行制定和颁布。

三、指标权数设置

对企业效绩评价实行百分制，指标权数采取专家印象打分方法确定。其中：计量指标权重为 80%，非计量指标权重为 20%。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为计算方便，多层次指标权数均先分别按 100 设定，最后还原。

(一) 基本指标权数	100
指 标	
1、财务效益状况	42
(1) 净资产收益率	30
(2) 总资产报酬率	12
2、资产营运状况	18
(1) 总资产周转率	9
(2) 流动资产周转率	9

3、偿债能力状况	22
(1) 资产负债率	12
(2) 已获利息倍数	10
4、发展能力状况	18
(1) 销售（营业）增长率	9
(2) 资本积累率	9
(二) 修正指标权数	100
指 标	
1、财务效益状况	42
(1) 资本保值增值率	16
(2) 销售（营业）利润率	14
(3) 成本费用利润率	12
2、资产营运状况	18
(1) 存货周转率	4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
(3) 不良资产比率	6
(4) 资产损失比率	4
3、偿债能力状况	22
(1) 流动比率	6
(2) 速动比率	4
(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
(4) 长期资产适合率	5
(5) 经营亏损挂账比率	3
4、发展能力状况	18
(1) 总资产增长率	7
(2) 固定资产成新率	5
(3) 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	3

(4) 三年资本平均增长率	3
(三) 评议指标权数	100

指 标

(1) 领导班子基本素质	20
(2) 产品市场占有率 (服务满意度)	18
(3) 基础管理比较水平	20
(4) 在岗员工素质状况	12
(5) 技术装备更新水平 (服务硬环境)	10
(6) 行业或区域影响力	5
(7) 企业经营发展策略	5
(8) 长期发展能力预测	10

四、评价标准的分类

企业效绩评价标准分为计量指标评价标准和评议指标评价参考标准两类。

(一) 计量指标评价标准分类

计量指标评价标准值按不同行业、规模企业分类，由五档标准值和与之相适应的标准系数组成，实行统一测算。

1、评价标准值以评价年度全国国有企业会计报表数据为基础，将各行业及不同规模企业经济运行状况划分计算为五个水平值。优秀值表示行业的最高水平，良好值表示行业的较高水平，平均值表示行业的总体平均水平，较低值表示行业的较低水平，较差值表示行业的最差水平。《效绩评价标准值》另行颁布。

2、标准系数是指标实际值对应五档标准值所达到的档次系数，具体规定如下：

优秀值及以上的标准系数为 1

良好值及以上的标准系数为 0.8

平均值及以上的标准系数为 0.6

较低值及以上的标准系数为 0.4

较差值及以上的标准系数为 0.2

较差值以下的标准系数为 0

(二) 评议指标参考标准设定

评议指标参考标准按单项指标分别设定, 每项指标都分为优(A)、良(B)、中(C)、低(D)、差(E)五个等级, 每个等级对应的等级参数分别为 1、0.8、0.6、0.4、0.2, 每个等级的具体含义详见《绩效评议指标参考标准》。

五、评价指标的计分方法

企业绩效评价的主要计分方法是功效系数法, 辅助综合分析判断法。

(一) 初步评价的具体计分方法。初步评价是指运用企业绩效评价基本指标, 将指标实际值对照相应评价标准值, 计算各项指标实际得分。计算公式:

单项指标得分 = 本档基础分 + 调整分

本档基础分 = 指标权数 × 本档标准系数

调整分 = $\frac{\text{实际值} - \text{本档标准值}}{\text{上档标准值} - \text{本档标准值}} \times (\text{上档基础分} - \text{本档基础分})$

基本指标总分 = \sum 单项指标得分

在实际计算基本指标得分时, 针对有关指标的特殊性, 具体作如下规定:

1、关于资产负债率

(1) 当资产负债率小于平均值时, 其标准系数为 1, 得满分。

(2) 当平均值 < 资产负债率 < 较低值时, 如果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 > 当年银行平均贷款利率, 则其标准系数为 1, 得满分。

(3) 当资产负债率的实际值不符上述①、②两个标准时, 需比照五档标准值计算得分。

(4) 当资产负债率 $\geq 100\%$ 时, 标准系数为 0, 得 0 分。

2、当利润为负值时, 对以利润为分母的指标, 得 0 分。

(二) 基本评价的具体计分方法

基本评价是在初步评价结果的基础上, 运用修正指标对企业绩效初步评价结果进一步调整。基本评价的计分方法仍依据功效系数法原理, 具体是以各部分评价内容的基本指标得分为基础, 再按相应的修正系数计算。计算公式:

某部分评价内容修正后得分 = 相关部分基本指标得分 × 该部分综合修正系数

修正后评价总分 = \sum 各部分评价内容修正后得分

修正系数的计算方法详见《国有资本金绩效评价指标计分方法》。

（三）定性评价的具体计分方法

定性评价是运用评议指标综合考察影响企业经营绩效的相关非定量因素，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定性分析判断。具体根据评议指标所考核的内容，由评价工作组的各位工作人员，依据评价参考标准判定实际指标达到的等级，计算评议指标得分。公式为：

$$\text{单项指标分数} = \frac{\sum_{i=1}^n (\text{单项指标权重} \times \text{每位评议人员选定的等级参数})}{\text{评议人员总数}}$$

$$\text{评议指标总分} = \sum \text{单项指标分数}$$

如果被评价企业会计信息发生严重失真、丢失或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真实、合法会计数据资料等异常情况，以及受国家政策变化、市场环境改变等重大因素影响，利用企业提供的会计数据已无法形成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时，经相关的评价组织机构批准，可单独运用评议指标进行定性评价，得出评价结论。

（四）综合评价的具体计分方法

综合评价是运用整个评价体系产生的结果，对评价对象作出的综合评价结论。具体根据评议指标得分，对基本评价结论进行校正，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评价得分} = \text{修正后评价总分} \times 80\% + \text{评议指标总分} \times 20\%$$

六、评价结果的形成

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初步评价结果、基本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结果和综合评价结果四个层次。

（一）初步评价结果、基本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结果依据基本指标、修正指标和评议指标计算得分产生，以实际得分表示。

（二）综合评价结果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得分产生，以最终评价得分和评价类型加评价级别表示，并据此编制评价报告。评价类型用字母表示，包括优（A）、良（B）、中（C）、低（D）、差（E）五种，评价级别是指对每种类型再划分级次，采用在字母后标注“+、-”号的方式表示。

1、类型判定

评价类型以指标体系的综合评价得分为依据，按 85、70、50、40 四个分数线作为类型判定的资格界线。

- 优 (A)：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85 分以上 (含 85 分)；
- 良 (B)：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70 分~85 分 (含 70 分)；
- 中 (C)：综合评价得分达到 50 分~70 分 (含 50 分)；
- 低 (D)：综合评价得分在 40 分~50 分 (含 40 分)；
- 差 (E)：综合评价得分在 40 分以下。

2、级别标注

每种评价类型再划分级别，分别是：

- 优：A⁺⁺ A⁺ A
- 良：B⁺ B B⁻
- 中：C C⁻
- 低：D
- 差：E

当综合评价得分属于“优”、“良”类型时，以本类分数段最低限为基准，每高出 5 分 (含 5 分，小数点四舍五入)，提高一个级别；当综合评价得分属“中”类型，60 分以下用“C⁻”表示，60 分以上 (含 60 分) 用“C”表示，当综合评价得分属于“低”、“差”类型，不分级别，一律用“D”、“E”表示。

企业效绩综合评价结果以“PR” (Performance Rating, 效绩评价) 加评定等级作为基本标志符号，如“PR A—优”、“PR D—低”。

(三) 分析系数

分析系数是指企业财务效益、资产营运、偿债能力、发展能力四部分评价内容各自的基本评价分数与该部分权数的比率。将企业的分析系数与行业比较系数进行对比，能够更加深入地分析本企业的发展水平和存在的差距，进一步反映企业的经营效绩。行业比较系数的计算方法是：运用多户评价方法，对某行业全部企业进行多户评价，然后分别选出单部分内容基本评价得分最高的企业，将该企业该部分基本评价分数与该部分权数相除，所得比率即是某行业的比较系数。

（四）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是对企业效绩评价的综合评述，根据《评价文本格式》的要求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报告内容应包括企业财务效益状况、资产营运状况、偿债能力状况、发展能力状况等四个主要方面的文字描述，在描述中要用有关数据对照标准值，运用行业比较系数进行分析说明。

（2）对企业所得的评价结果需要有充分的说服力。

（3）语言应简洁、规范，灵活应用图表分析对比，字数在 3000 字左右。

（4）评语表达应明确，尽量避免产生歧义。

（5）对于因特殊因素影响而未按分数线评定等级的企业，应在评语中予以说明。

（6）可针对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参考性建议。

七、适用范围

本操作细则主要适用于各类正常生产经营的竞争性国有工商企业。交通运输及施工、房地产等企业，可参照本细则实施。非竞争性国有工商企业及金融企业等的效绩评价操作细则另行制定。

附表一：企业效绩评价得分总表（略）

附表二：企业效绩初步评价计分表（略）

附表三：企业效绩基本评价计分表（略）

附表四：企业效绩评议计分汇总表（略）

关于认真组织开展国有企业 效绩评价工作的通知

财统字〔199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经贸委、人事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和直属机构，各总公司、集团公司：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经贸委、人事部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有资本

金效绩评价规则》和《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操作细则》的通知》（财统字〔1999〕2号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国有企业效绩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国家经贸委、人事部、国家计委联合发布《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规则》和《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操作细则》（以下简称“规则”和“细则”），标志企业效绩评价体系在我国的初步建立。通过积极稳妥地做好企业效绩评价工作，有助于加强国有企业监管、强化国有资本金管理及财务监督、促进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也为科学评判企业经营者业绩提供了客观依据；同时，企业效绩评价方法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级政府对国有企业实施间接管理的有效手段，有助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和建立新型政企关系。因此，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国有企业效绩评价工作，对于促进提高国有经济运行效益和改善国有企业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二、1999年是国有企业效绩评价试行工作的第一年，其工作基本任务是：“积累经验、掌握方法、培训队伍、理顺关系”。为此，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企业效绩评价试行和试点工作，为以后年度深入开展这一工作奠定基础。一是各地区在组织开展试行和试点工作中，要注意点面结合，既要安排各地（市）组织少数企业试点，达到“积累经验、掌握方法、培训队伍、理顺关系”的目的，又要抓好重点企业和重点地（市），以推动企业效绩评价工作在本地区的深入开展，促进企业效绩评价制度在国有企业监管、国有资本金管理及财务监督、经营者业绩考核等方面的配套应用。二是各有关中央部门和中央企业集团，可根据企业管理工作需要，按照评价文件规定的组织原则和操作方法，选择部分企业组织试行。三是财政部、国家经贸委、人事部将联合选择个别有条件的地（市）和中央企业进行综合试点。

三、企业效绩评价工作作为探索国有企业管理方式改革的重要方法，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其列入本地区、本部门改革工作的主要内容。一是要加强评价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及时研究解决试行和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各级财政（国资）、经贸、组织人事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试行和试点工作的安排和部署；三是要积极探索将企业效绩评价工作与国有企业监管工作、国有资本金管理及财务监督工作、经营者业绩考核工作相结合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四是要周密计划，制订细致的实施方案，确保企业效绩评价工作积极稳步地进行。

四、各地区、各部门在开展企业效绩评价工作中，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经贸委、人事部、国家计委联合发布的“规则”和“细则”所规定的组织原则、指标体系、操作程序等进行组织实施，并遵循财政部下发的《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指标解释》（财统字〔1999〕3号文）和《国有资本金效绩计分方法》（财统字〔1999〕6号文）等配套操作文件。在开展企业效绩评价工作中，要按照财政部统一颁布的《1998年企业效绩评价标准》所提供的标准值，依据不同行业、不同规模情况合理选择，规范操作；并正确使用配套开发研制的《企业效绩评价系统软件》，严格技术要求。

五、在企业效绩评价工作中，各有关部门实施评价的机构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核评价基础数据资料，确保评价基础数据的真实性，保障评价结论的真实和准确；各级评价工作人员在评价过程中要排除一切主观意愿的影响，保持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独立性。

六、国有企业效绩评价是服务于国有企业监管、国有资本金管理及财务监督、经营者业绩考核等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因此，各级财政（国资）、经贸、组织人事等部门要相互支持，协调配合，共同推进企业效绩评价工作的开展。各级财政（国资）、经贸、组织人事等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联合或单独组织企业效绩评价工作，但评价范围要在部门之间事先通气，评价结果做到在部门之间共享。有条件的地方尽可能采取联合组织方式进行，以避免工作重复和增加企业负担。

七、企业效绩评价结果是十分重要的信息资源，各地区、各部门要注重充分利用。效绩评价结果形成后，要及时报送给政府有关部门，为政府经济决策、加强国有企业监管和国有资本金管理及财务监督、进行经营者考核任免提供参考。各地区、各部门要注重将效绩评价结果运用到已经实施的各项改革工作中去，如与企业收入分配制度及经营者年薪制等改革相结合，促进建立企业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强对企业的外部监督。

八、为保障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评价工作质量，各地方、各部门应抽调熟悉财务会计、企业管理等方面知识的得力人员开展企业效绩评价试行工作，加强评价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国家有关政策和评价制度、评价程序、评价方法，努力培养一支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以及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的评价工作专业人才队伍。

九、国有企业效绩评价工作是一项政府行为，各地区、各部门在评价工作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企业收取费用。

十、企业效绩评价在我国是一项新的工作，各地方、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积极探索开展评价工作的有效方式和途径，不断总结工作经验，促进企业效绩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使其成为各级政府日常经济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

财 政 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人 事 部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加大规范收费管理力度 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通知

财综字〔1999〕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大政策，充分发挥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以下简称各种收费）管理的政策作用，减轻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负担，积极扩大内需，改善有效供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涉及农民收费的清理整顿力度，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有效需求。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5号）的规定，加强对农民承担的提留统筹费和各种收费的监督管理。1999年农民缴纳的提留统筹费绝对额不得超过1997年的实际负担水平。坚决制止用“以资代劳”名义向农民乱收费。严禁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和法律规定外的任何形式的集资活动。农村教育集资除农村实施义务教育的中小学危房改造外，一律暂停审批一年，已审批的要坚决停下来，不再收取。同时，要继续按照

《财政部关于治理向农民乱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紧急通知》(财综字〔1999〕26号)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农村中小学生学习、结婚登记及农民建房中的各种乱收费和搭车收费进行专项治理,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的有效需求。各地在进行农村税费改革前的有关调查研究工作中,要切实防止将不合法、不合理的涉农收费纳入改革范围,加重农民负担。

二、继续全面清理整顿涉及企业的各种收费,为企业创造更加良好的经营环境。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的规定,清理涉及企业的各种收费项目,对1997年以来中央和地方已公布取消的各种收费项目,要狠抓落实,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专项检查。

最近,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公布取消一批政府性基金和收费项目,并与有关部门降低一批收费标准,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同时,要根据中央精神,积极做好本地区的收费清理整顿工作,对不合法、不合理的各种收费项目,要坚决予以取消,保留的收费项目,其标准过高的要坚决降低,为国有企业三年解困创造更为宽松的外部环境。

三、落实各项收费减免政策,积极支持国有企业解困和鼓励下岗职工再就业及残疾人自主就业。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按照国家计委等六部门《关于对企业实施改革改组改造过程中的有关收费实行减免的通知》(计价费〔1998〕1077号)规定,对企业“三改”过程中的有关收费予以减免,积极推进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改革、改组、改造。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关于颁布〈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发〔1999〕261号)的有关规定,落实对获得封闭贷款承诺的企业的各项收费优惠政策,包括减半征收对获得贷款承诺的企业进行资产、抵押物和担保评估所收取的各项费用;免收对企业进行资产清查、评估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土地登记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等行政性收费。落实《国家计委、财政部、交通部关于对出口外贸煤炭免征港口建设费适当调整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1999〕757号)和《国家计委、财政部、铁道部关于对出口外贸煤炭免征大秦铁路等四线铁路建设基金的通知》(计价格〔1999〕758号)规定的各项收费减免政策,鼓励煤炭出口创汇。同时,有关地区要尽快落实《国家计委、财政部

关于降低电解铝等有色金属企业电费及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计价格〔1999〕977号)的规定,对生产能力在5万吨以上的电解铝企业和铜生产企业用电,实行优惠电价,并相应免征电力建设基金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促进企业尽快解困。

各地要继续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有关规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创造条件,鼓励下岗职工再就业。要落实对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家庭手工业或开办私营企业减免工商管理等行政性收费,以及对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在3年内免征有关行政性收费等优惠政策。要加强残疾人保障金的征收和管理,充分发挥残疾人保障金扶持残疾人就业的积极作用,严禁挪作他用。对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就业办理工商执照等有关手续,应实行收费减免政策。

四、认真清理外商投资企业和商品进出口环节的各种收费项目,促进利用外资和进出口贸易的增长。要继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意见》(中发〔1998〕6号)精神,以及《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管理的通知》(财工字〔1997〕66号)的有关规定,全面清理向外商投资企业的各种收费,坚决制止向外商投资企业的乱收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维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要结合“三检”(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改革,对进出口环节的收费,包括港口收费进行清理,合并重复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降低出口成本,支持外贸企业扩大出口。

五、全面清理建设项目及城市房地产收费,刺激房地产消费。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精神,切实解决目前存在的房地产收费项目繁多、收费标准过高等问题。清理整顿房地产建设项目收费和房地产交易环节收费,包括房屋拆迁过程中的管理性收费和各种配套费,进一步取消不合理收费,控制房地产价格不合理上涨,减轻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者的负担,促进住房建设和消费。

六、清理整顿涉及汽车的各种收费,刺激汽车消费,促进汽车工业的健康发展。各级财政部门要针对当前社会反映强烈的在机动车辆上的乱收费问题,对涉及汽车的各种

收费进行清理整顿，减轻车主负担，启动汽车消费。在车辆购置环节，除国务院批准收取的车辆购置附加费外，严禁各地区以各种名义收取购买车辆附加费（包括小汽车调节金、专控商品附加费、价格调节基金等）。在车辆落籍环节，除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财政、物价主管部门联合批准的机动车辆牌证工本费、机动车辆行驶证工本费、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外，一律不得收取其他收费项目。在车辆使用环节，除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计委联合批准以及省级（不含副省级，下同）人民政府或省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联合批准的养路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公路运输管理费、车辆通行费、机动车辆安全检验费等项目外，一律不得征收其他收费项目。

七、贯彻教育体制改革决定精神，完善非义务教育收费制度，规范地方教育附加管理。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行，在非义务教育阶段，要适当增加学费在教育成本中的比例，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府公共财政体制相适应的财政教育拨款政策与教育成本分担机制。非义务教育应遵循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从今年开始，将适当调高高等教育收费标准。要积极推进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对学生住宿费标准可按保本微利原则进行核定，以增加居民教育消费投资，带动与教育相关产业的发展。对学校利用社会力量兴建学生公寓、修建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等设施，应实行有关收费减免政策，积极为高校改革创造条件。

要规范地方教育附加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出台的地方教育附加，凡属中发〔1997〕14号文件下发后出台面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收取的，应一律停止执行。今后，凡出台新的向企业和社会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应按照政府性基金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地方不得越权审批。

八、加强收费审批管理，严禁出台新的涉及企业和农民的收费项目。各级财政部门作为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职能部门，要严把收费审批关。除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批准的收费外，中央各部门自行发文收费或要求地方立项收费的，一律不得作为收费立项的依据，已经立项的，要立即纠正。征收政府性基金（包括各种附加、资金、专项收费），必须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审批，重要的项目报国务院批准。未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任何地方和部门一律不得审批设立各种基金。清理期间一律暂停出台新的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随意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禁止利

用行政职权或行业主管地位强制进行培训、发证收费。现行各种证照性收费标准过高的，要坚决降下来。不得在办证和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实施行政管理等公务活动中搭车征订或出售报刊杂志等。

各级财政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贯彻和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大决策，切实按照本通知规定，加大规范收费管理力度，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要于1999年12月底前，将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报财政部。

财 政 部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审核保险兼业代理人有关事项的公告

保监公告第11号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兼业代理人行为，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险兼业代理人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险兼业代理人只能在其主业营业场所内代保险公司办理保险业务，不得另设独立的代理网点，不得外出展业，不得以行政手段干预客户选择保险公司的权利。

二、保险兼业代理人最多只能同时为4家保险公司代理保险业务，只能为1家人寿保险公司代理。

三、保险公司只能委托已经中国保监会核准的保险兼业代理人代理保险业务，并根据其总公司统一制定的代理合同文本，与保险兼业代理人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合同，加强对保险兼业代理人的管理。

四、保险兼业代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核定的险种及在代理合同授权的范围内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不得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不得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各保险公

司不得委托其代理保险业务。

六、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原审批的保险兼业代理人与此次审核结果不一致的，以此次审核为准。未经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兼业代理人，应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兼业）》上缴原发证机关。

七、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者，中国保监会将依法严肃查处，同时追究保险公司的有关责任。

八、各界群众如发现违反上述规定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者，可以向中国保监会举报。

举报电话：(010) 66071530

传真电话：(010) 66086309

特此公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撤销巢湖地区 设立地级巢湖市的批复

国函〔1999〕80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巢湖地区和县级巢湖市设立地级巢湖市的请示》（皖政秘〔1998〕35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巢湖地区和县级巢湖市，设立地级巢湖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居巢区青年路。

二、巢湖市设立居巢区，以原县级巢湖市的行政区域为居巢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东风路。

三、巢湖市辖原巢湖地区的无为县、庐江县、和县、含山县和新设立的居巢区。

巢湖市的各类机构，均应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经费和人员编制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撤销六安地区 设立地级六安市的批复

国函〔1999〕109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六安地区和县级六安市设立地级六安市的请示》（皖政秘〔1998〕208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六安地区和县级六安市，设立地级六安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金安区人民路。

二、六安市设立金安区和裕安区。

金安区辖原县级六安市的东市、中市、三里桥3个街道办事处和九里沟、望城岗、翁墩、淠东、城北、先生店、中店、横塘岗8个乡及马头、东桥、木厂、双河、孙岗、椿树、三十铺、张店、毛坦厂、东河口、施桥11个镇。区人民政府驻人民路。

裕安区辖原县级六安市的鼓楼、西市、北市、南市4个街道办事处和平桥、罗集、狮子岗、单王、青山、西河口、石板冲7个乡及新安、顺河、丁集、固镇、徐集、江家店、独山、苏埠、城南、分路口、石婆店、韩摆渡12个镇。区人民政府驻云露街。

三、六安市辖原六安地区的舒城县、霍山县、金寨县、霍邱县、寿县和新设立的金安区、裕安区。

六安市的各类机构均应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

欢迎社会各界订阅 2000 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0 年改版为 A4 开本(大十六开本),由不定期改为旬刊,每期 52 页码,每月逢十出版,每本单价 2.5 元,全年出版 36 期,定价 90 元,可以零售,也可破季订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联系电话(010)66012399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到当地邮局订阅,代号 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联系电话(010)68413063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010) 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